

嘉義市政府政風處108年度施政計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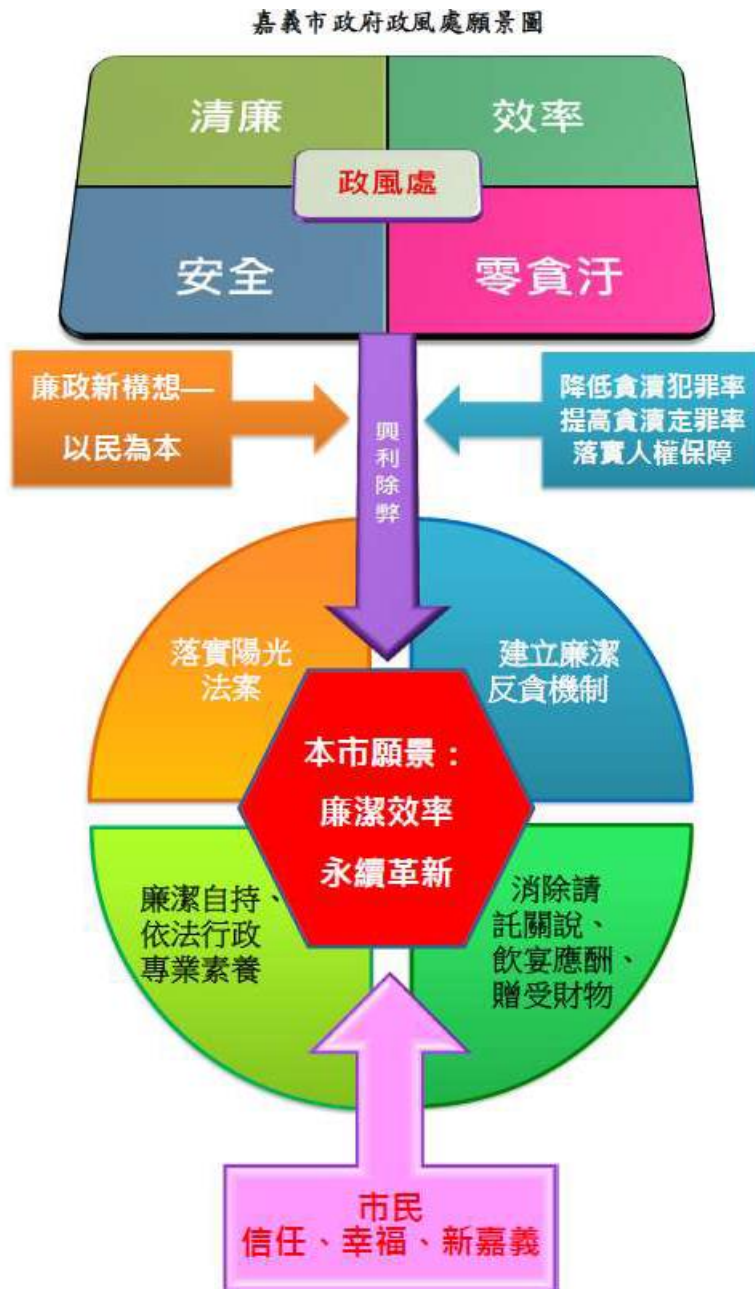
目 錄

嘉義市政府政風處108年度施政計畫

壹、施政綱要	14-1
貳、施政重點	14-2
參、關鍵績效指標	14-3
肆、工作計畫	14-4
一、政風行政工作	14-4
二、政風預防工作	14-5
三、政風查處工作	14-7

嘉義市政府政風處108年度施政計畫

壹、施政綱要



政風工作的目標是建構一個「廉潔效率、永續革新」的施政環境。政風單位秉持「排除民怨、增加公益」之政策目標，對內協助市府團隊興利行政，創造廉潔效能的施政環境，提供市民優質服務；對外獲得民眾對市府團隊的信賴與支持，營造嘉義市為「清廉、效率、活力、安全、繁榮、友善」的健康美麗城市。

為貫徹法務部廉政署「反貪」、「防貪」及「肅貪」等三大任務，本處在此明確目標之導引下作為藍圖，逐步推動本府創造廉能政風，維護民眾權益，共同來提昇國家的競爭力，將重建廉能政府訂為我們當前首要之務，讓

國家的經濟穩定發展，人民能夠得到最大的福祉，以建立廉潔有效率政府，並有效結合各單位，共同推動機關廉政業務，加強宣導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，增進市民大眾及本府同仁對當前國家廉政建設政策方針認識，體認政府肅貪決心，鼓勵市民大眾踴躍檢舉不法，以型塑廉能反貪共識，建立人民對政府信賴，共同致力達成廉能政府目標。

據此，本處提出「廉政工作計畫」、「推動廉政工作計畫」及配合行政處推動「提升嘉義市人權保障計畫」等發展目標，作為未來推展廉政工作之綱領與整合的平台，透過落實稽核作業，推動行政透明措施，防杜弊失情事，以健全機關業務，掌握機關狀況，探索民意需求，持續宣導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及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等，逐步消除「請託關說」、「飲宴應酬」、「贈受財物」等不良風氣，建立員工廉潔自持，依法行政執行職務，並運用各種機會、場合，結合其他機關單位資源，辦理反貪宣導工作，將反貪倡廉觀念推展至社會各階層，建立公務員及民眾廉潔反貪意識，落實陽光法案精神，提昇行政效能，以構築國家廉政願景。

本處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、行政院年度施政方針、嘉義市綜合發展計畫並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數，編訂108年度施政計畫，其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：

貳、施政重點

一、遵循反貪腐法令，落實陽光法案精神：

為端正政風，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，建立公開透明之公務倫理規範，遵循反貪腐法令，落實陽光法案精神。

- (一)依據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，受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相關人員之財產申報。
- (二)比對清查申報義務人財產資料，並向各機關(構)函查回覆資料有無不符或異常情形。
- (三)從辦理財產申報所中籤之實質審核人員名單中，再依規定公開抽取一定比例人員，依法進行前後年度所申報財產比對。

二、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，確保公共工程品質：

- (一)防杜本府辦理採購發生弊端，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。
依法派員監辦本府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之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、驗收等程序。
- (二)發現採購個案缺失，適時建議改進或予以導正，協助機關建構公開、透明、公平競爭之採購環境。

三、協助機關處理陳情請願事件，確保機關安全：

強化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安全維護工作，並協助機關處理陳情請願事件，確保機關安全。

- (一)落實公務機密維護，確保市民大眾個人資料，避免不當洩漏，損害當事人權益。
- (二)對於民眾陳情案件，若涉及公務員貪瀆不法情事政風處定依法查察外，

同時依反映內容迅速移請相關單位處理回覆，俾有效消弭民怨，贏取市民大眾對本府的認同與支持。

四、培養公務員崇尚廉潔的觀念，並將反貪倡廉理念推展至社會各階層：結合本府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資源，實施反貪宣導作為，採取與民眾互動方式，加強宣導全民反貪觀念，並持續行銷本府廉能施政成效。

五、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等相關規定，提升機關廉潔形象：督同所屬加強宣導「嘉義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等相關規定，期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有所依循，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並依法行政，提升本府清廉形象。

參、關鍵績效指標(KPI)

關鍵策略目標		關鍵績效指標	衡量標準	108年度目標值	屬創新作為
一	遵循反貪腐法令，落實陽光法案精神(20%)	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(20%)	依限完成申報人數/應申報人數×100%	100%	
二	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，確保公共工程品質(20%)	參與採購案件驗收監驗工作，協助機關建構公開、透明、公平競爭之採購環境，並導正採購作業缺失(20%)	年度內完成件數	250	
三	執行維護業務，強化機關各類安全(20%)	1 辦理專案維護並落實執行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工作(7%)	年度內辦理專案維護及陳情請願件數	2	
		2 安全維護措施及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(6%)	年度內完成件數	2	
		3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資訊使用管理安全稽核定期檢查(7%)	年度內完成件數	1	
四	將反貪倡廉理念推展至社會各階層，建構民眾共同反貪的意識(20%)	1 結合本府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資源，辦理大型反貪活動，採取與民眾互動方式，加強宣導全民反貪觀念，並持續行銷本府廉能施政成效(20%)	年度內舉辦次數	1	

五	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等相關規定，提升機關廉潔形象(20%)	1	督同所屬加強宣導「嘉義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等相關規定，期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有所依循，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並依法行政，提升本府清廉形象(20%)	年度內辦理次數	3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-------	---	--

肆、工作計畫

項次	計畫名稱	計畫類別	計畫總論	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效益及影響(量化及質化說明)	預算金額(單位:千元)(不含人事費)
一	政風行政工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踐市長政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央重大政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程施政計畫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府施政重點	<p>一、計畫內容:</p> <p>(一)訂定政風工作年度計畫，落實政風人員組織與管理。</p> <p>(二)維護機關安全暨首長安全，並協助處理陳情請願</p> <p>(三)加強公務機密維護</p>	<p>依據上級工作需求暨本機關環境狀況與特性，訂定具體可行的年度政風工作計畫，切實貫徹執行。加強政風人員紀律要求，依據政風法令暨有關規定切實辦理組織與管理。</p> <p>1. 依據本府「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」等規定辦理。</p> <p>2. 依據本府「首長安全維護計畫」及有關規定，密切配合警察機關及相關單位，加強首長安全維護。</p> <p>3. 依據「政風機構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1. 依據「政風機構維護公務機密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2. 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、檢查等措施。</p> <p>3. 依法查處洩密案件。</p>	<p>本府:29</p> <p>本府:27</p> <p>本府:37</p>

			<p>(四)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工作</p> <p>二、計畫期程：1月至12月</p>	<p>依據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，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工作，並加強實質審核。</p>	<p>本府:33</p> <p>合計:126</p>
二	政風預防工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踐市長政見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中央重大政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程施政計畫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府施政重點	<p>一、計畫內容:</p> <p>(一)落實政風法令宣導及反貪作為</p> <p>(二)加強貪瀆預防工作</p> <p>(三)強化機關採購</p>	<p>1. 適時聘請專家、學者作專題演講，並提供政風法令案例宣導。</p> <p>2. 編印政風宣導資料，適時利用員工集會時機辦理法紀宣導。</p> <p>3. 結合重大市政活動，向民眾行銷有關政府「倡廉反貪」作為，建立全民反貪共識，共享廉潔效能之施政成效。</p> <p>1.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，適時建議權責單位訂定、修正法令規章或防弊措施。</p> <p>2.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，實施專案業務稽核，協助機關檢討偏差作法。</p> <p>3. 針對本機關或他機關發生之貪瀆弊端，研析發生原因，擬訂具體改進措施。</p> <p>4. 主動簽報表揚、獎勵員工廉能事蹟。</p> <p>5. 為建構聯繫平臺，辦理廉政論壇提供民眾、政府部門及非政府組織間對話管道，實現廉能政府願景。</p> <p>1. 依據「政府採購法」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採購監辦工作。</p>	<p>本府:87</p> <p>本府:54</p> <p>本府:50</p>

			<p>作業防弊機制</p> <p>(四)辦理廉政座談會或企業誠信專題研討</p> <p>(五)推動本府廉政會報業務</p> <p>(六)辦理廉政志工訓練、活動</p> <p>二、計畫期程：1月至12月</p>	<p>2. 將採購決標資料逐案建檔登錄，作有系統之整理與歸類，主動查察過濾與交叉比對研析，釐出具體可疑資料。</p> <p>邀集相關單位廠商團體辦理廉政座談會或企業誠信專題研討，推廣「誠信為本」之企業文化。</p> <p>貫徹執行中央廉政委員會決議事項，適時召開本府廉政會報會議。</p> <p>為協助本處辦理校園誠信教育推廣工作，年度辦理廉政志工教育訓練及活動。</p>	<p>本府:100</p> <p>本府:43</p> <p>本府:44</p> <p>合計:378</p>
三	政風查處工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踐市長政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央重大政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程施政計畫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府施政重點	<p>一、計畫內容：</p> <p>(一) 貫徹政府反貪政策、推動食品安全廉政工作，並加強司法機構聯繫功能</p>	<p>1. 配合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，推動各項廉政工作，參照方案內容之「具體策略」及「執行措施」，就涉及業務權管部分確實執行。(遇案辦理)</p> <p>2. 配合衛生福利部108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「食安廉政」項目，預計會同衛生局辦理食安稽查50件，以共同維護食品安全管理之公正執行，協助促進國民健康。</p> <p>3. 密切配合司法機構肅貪作為，預計參加嘉義地檢署肅</p>	<p>本府:16</p>

			<p>(二) 妥慎處理檢舉案件</p>	<p>貪執行小組會議3次，期凝聚嘉義地區肅貪力量，共創廉潔政府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遇有檢舉案件，縝密查察，就不法或違紀事證明確者，簽報依法究辦，查非事實者，予以澄清結案，以維護員工權益，鼓舞員工勇於任事。(遇案辦理) 2. 遇有民眾檢舉貪瀆有關案件，依法審慎處理，並依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(遇案辦理) 3. 加強宣導「嘉義市郵政第77號」廉政服務信箱、廉政專線電話05-2222770、廉政專線傳真05-2253150及廉政電子信箱帳號ethics@ems.chiayi.gov.tw，鼓勵員工及民眾檢舉貪瀆不法。 	<p>本府:27</p>
			<p>(三) 機先掌握員工風紀狀況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，建立風紀資料，以發掘貪瀆線索。(遇案辦理) 2. 員工涉及貪瀆不法案件，嚴密配合相關單位追究有關人員刑事或行政責任。(遇案辦理) 3. 機關首長及上級交查、交辦之政風案件，審慎依法處理。(遇案辦理) 	<p>本府:28</p>
			<p>二、計畫期程：1月至12月</p>		<p>合計:71</p>

備註：關鍵績效指標（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，簡稱KPI）是用以衡量組織績效最為重要的資訊，屬於績效指標範圍當中最核心的部分，除具備可測量和可量化的特質外，另一方面，其所反映的必須是攸關組織當前和未來成功的關鍵項目，連結組織的策略性目

標。(Re.: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)